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敏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9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敏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飲用米酒後」補充為「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之居所飲用米酒後」。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更正補充為「自上開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三)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報表（見警卷第11、21、23頁）。

二、應適用之法條：

核被告洪敏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01 三、科刑：

02 (一)被告前於111年間，因2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
03 年度交字第9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各6月，各併科罰金新
04 臺幣（下同）3萬元，合併定應執行刑10月，併科罰金5萬元
05 確定，後於111年間，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
06 年度交簡字第4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件判
07 決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1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1年3月確
08 定，被告嗣於113年4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上開刑事
09 判決、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25至37、93至96、9至21頁），是被告於受徒
11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2 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
13 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足見被告對此
14 類犯罪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
15 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16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
18 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
19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20 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無照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
21 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
23 短，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24 本院卷第74頁），及被告本身為中度智能障礙人士，有被告
25 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可佐（見偵卷第35頁），並考量被告
26 前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素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部
27 分不重複評價，見本院卷第9至21頁），與其犯後坦承犯行
28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歐慧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5494號

01 被 告 洪敏雄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縣○○鎮○○里○○○000號
03 居○○市○○區○○街00巷00弄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洪敏雄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5時至15時10分許止，在其位於
09 臺南市○○區○○街00巷00弄0號飲用米酒後，明知酒後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2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6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
13 ○○區○○街00巷00號前，因轉彎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
14 經警於17時1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5 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被告洪敏雄在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查時都承認上面的犯罪事
19 實，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可
20 以佐證，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犯酒後駕車
21 的犯行，事證明確，請依法論科。
- 22 二、被告酒後駕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
2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4 嫌。
-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9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